

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证券代码：833093

证券简称：希科普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2 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程群峰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刘军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雷学舟代表监事会做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;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1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现，不送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.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.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.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方股东无法回避表决，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浩、米洁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希科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